

借款协议

协议编号：

第一部分：借款信息及相关明细

出借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借款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

借款人（机构）：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

服务方：上海赆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

借款明细

借款本金：人民币_____元

借款用途：借款用途为_____，不得用于个人购买住房，不得进行证券投资或权益投资，不得用于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投资或从事其他违法、违规交易。

借款年化利率：_____%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 一次性还本付息

借款期限：_____个月

起息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到期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还款日：每月的_____日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还款明细：

期数	还款日期	本金	利息

借款人收款账户（平台用户名）：

收款方式：借款资金额度募集完成后，服务方将向存管银行发送资金支付指令，借款资金将从出借人在投米乐平台开设的银行存管账户直接转入到借款人在投米乐平台开设的银行存管账户内，借款人将借款资金提现到银行卡使用。

出借人收款账户（平台用户名）：

借款人按还款日期、还款本息正常还款后，还款资金直接从借款人在投米乐平台开设的银行存管账户转入出借人在投米乐平台开设的银行存管账户内，出借人可将还款资金提现到银行卡使用。

第二部分：本协议相关具体条款

第1条 名词定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1.1 本协议：指本《借款协议》第一部分、第二部分及所有附件中的任何条款、明细和信息。

1.2 出借人：指本协议中第一部分中列明的出借人，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下同）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行使本协议项下权利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出借人为“投米乐平台”的实名注册用户，经投米乐平台提供的信息中介服务，出借资金给借款人。

1.3 借款人：指本协议第一部分中列明的借款人，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行使本协议项下权利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借款人为“投米乐平台”的实名注册用户，在投米乐平台上发布需求信息，从出借人处获得资金。

1.4 投米乐平台：指上海赆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赆中公司”）经营的提供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的互联网平台。

1.5 支付机构：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管理相关规定的第三方机构，在出借人、借款人、服务方等各方主体之间作为中介机构提供资金转移服务的银行或非银行机构。

1.6 资金存管机构：指为网络借贷业务提供资金存管服务的商业银行，亦可称为“存管人”。本协议中特指与赆中公司签署存管合同，并为投米乐平台的网络借贷业务提供资金存管服务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借款年化利率：指出借人应当收取的利息金额与借款本金的比率。该借款年化利率不包含投米乐平台应收取的居间服务费等费用。

1.8 借款放款日期：指出借人通过资金存管机构或（及）支付机构将借款本金支付至借款人收款账户之日。借款放款日根据实际放款日进行调整，以借款本金实际划付至资金存管账户的日期为准。

1.9 借款起息日：指借款放款日的当日。借款放款日调整的，起息日同时调整。

1.10 借款到期日：指借款放款日起算的_____个月。

1.11 借款还款日：指借款人每次还款的日期。若当月没有该日，则还款日为当月最后一天；如还款日遇法定假日或公休日，还款日相应顺延。

1.12 正常还款：是指借款人按照本协议列明的还款明细，按期足额偿还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

1.13 逾期还款：如借款人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还款日 24 点前将足额本金及(或)利息支付至资金存管账户的，视为借款人逾期。

1.14 提前还款：是指借款人于到期日前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应付款项。借款人拟提前还款的，应按照赞中公司要求的流程办理。借款人应还当期本息及剩余未还本金、全部应还未还本息（如有）。

1.15 居间服务费：是指服务方在提供本借款咨询服务时收取的服务费。

1.16 工作日：系指乙方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

1.17 自然日：系指日历日，包括工作日和非工作日。

1.18 年：系指 360 个自然日。

1.19 本协议中所涉及到的金额均精确到分位，分位以下的金额均舍去；本协议所涉及到的百分比均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20 本协议未作定义或约定的词语，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惯例解释。

第 2 条 各方的权利及义务

2.1 出借人的权利及义务

2.1.1 出借人已了解本协议所有内容并自愿依照本协议相关约定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2.1.2 出借人有自行选择借款人，并最终决定是否出借资金给特定借款人的权利。

2.1.3 出借人应基于合法目的使用投米乐平台，不得通过该平台从事任何违法犯罪活动。

2.1.4 出借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出借义务，不可随意要求借款人提前还款。

2.1.5 出借人有权通过投米乐平台查看出借相关信息及借款人还款情况。

2.1.6 出借人在资金出借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出借人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2 借款人的权利及义务

2.2.1 借款人已认真阅读和理解本协议所有内容并自愿按本协议相关约定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2.2.2 借款人依照本协议约定，足额偿还本金和利息，支付居间服务费，居间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借款人和服务方另行约定。

2.2.3 如出借人委托赞中公司要求借款人按本协议约定进行还款时，借款人有义务无条件地、及时地按照赞中公司发出的要求进行还款并向赞中公司提供协助。

2.2.4 借款人可通过委托划扣和主动支付两种方式进行还款。借款人采用委托划扣方式还款的，借款人委托赞中公司通过资金存管机构或（及）支付机构按约定的还款期限从本协议第一部分约定的还款账户中准确划扣及支付偿还本息数额。

2.2.5 借款人采用委托划扣方式还款的，须在每个还款日当日（不得迟于17:00）或之前将本协议第一部分约定的偿还本息数额存入还款账户，并确保在资金存管机构或（及）支付机构成功划扣前还款账户中有足额的偿还本息数额，如因金额不足造成划款失败的，借款人构成违约。

2.2.6 借款人主动还款的，借款人委托赞中公司通过资金存管机构或（及）支付机构处理其还款申请及流程操作。

2.3 服务方的权利义务

2.3.1 投米乐平台作为信息中介平台，仅为平台上的用户提供居间服务，对出借人和借款人提供的资料仅作形式审查，不保证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参与平台用户间达成的借贷关系，对平台上的借贷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投米乐平台享有对本协议项下的居间服务进行收费的权利，居间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借款人和服务方另行约定。

2.3.3 投米乐平台向用户提供中介服务，应合法合规行使网站的相关指令权限，本着诚信、专业、高效的服务精神完成居间事项，通过投米乐平台为用户提供协助、撮合、通道等服务，并促成用户达成借款协议。

2.3.4 投米乐平台有义务全程协助用户完成借贷的相关手续，并对借贷双方的相关信息、资产情况及其他服务相关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但因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或权力机构要求披露的除外。

2.3.5 借款人理解为促成借款人获得借款之目的需要在投米乐网站对借款人及借款用途的相关信息进行公开，此等信息由借款人或借款人的代理人在网站上进行操作确认后公布，且借款人或其代理人的操作行为视为借款人对于公布此等信息的同意和认可，投米乐均不承担由此信息公布造成的任何法律后果。

第3条 承诺及保证

3.1 出借人、借款人各自在此确认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3.2 出借人保证，自身为投米乐平台注册用户并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保持投米乐平台注册用户身份；其提供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

3.3 出借人承诺，其已了解借款项目信贷风险，确认具有相应的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自行承担借贷产生的本息损失。

3.4 借款人承诺如实向出借人、提供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或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方式、联系地址等）、在所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未偿还借款信息以及借款用途等相关信息。借款人承诺并保证其向出借人、赞中公司（投米乐平台）提供的所有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和有效的。

3.5 借款人保证借款项目真实、合法，并承诺依照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借款资金、不得挪用本协议借款资金用于出借等其他目的或用途。

3.6 借款人承诺依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向出借人如实报告影响或可能影响出借人权益的重大信息。

3.7 借款人保证自身具有与借款金额相匹配的还款能力并依照本协议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3.8 借款人承诺没有通过故意变换身份、虚构借款项目或借款用途、夸大借款项目收益前景等欺诈形式申请或取得借款。

3.9 借款人承诺没有同时通过多个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或者通过变换项目名称或借款用途、对项目内容进行非实质性变更等方式，就同一借款项目进行重复借款。

3.10 借款人承诺没有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以外的公开场所发布同一借款项目的信息。

3.11 出借人、借款人承诺，不得利用赞中公司或（及）投米乐平台进行信用卡套现、洗钱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否则应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与后果。

3.12 出借人、借款人应妥善保管自己投米乐平台的注册用户名和密码，自行承担因注册用户名和密码丢失、泄露或允许他人使用所产生的后果。任何一方通过其用户名和密码登陆的任何操作均视为该方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第4条 违约责任 4.1 若借款人偿还本协议项下各款项的金额不足，偿还先后顺序为居间服务费、应还利息、应还本金。

4.2 借款人发生如下违约行为时，出借人有权解除或提前终止本协议，借款人须在出借人提出解除或终止协议之日起三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本金、利息：

4.2.1 借款人擅自改变本协议第一部分规定的借款用途；

4.2.2 严重违反还款义务（逾期达到15天及以上）；

4.2.3 借款人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故意隐瞒重要事实。

4.3 借款人同意，出借人可将借款人违约的相关信息予以公开披露，赞中公司有权依法依规向相关授权机构上报征信数据。如借款人存在涉嫌欺诈等犯罪行为，出借人有权向相关国家机关报案，以追究其刑事责任。

4.4 因借款人违约而导致出借人产生的损失，包括本息损失、仲裁费用、调查费用、律师费用及委托其他公民参加仲裁所产生的费用等由借款人承担。

4.5 借款人主动提前还款的，利息按日计算，结算到出借人的实际持有日，即提前还款当日。

第5条 保密条款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各方针对他方为履行本协议而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的使用仅限于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不能以营利为目的将他方的信息或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人，但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除外。本协议各方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效力的终止而终止，直至保密信息进入公知领域之日止。

第6条 法律适用及管辖

6.1 适用法律。本协议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管辖；本协议项下任一条款如与中国法律中的强制性规范相抵触，应在该等强制性规范所不禁止的最大限度内进行解释和执行，且任何该等与强制性规范相抵触的约定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6.2 争议管辖。双方一致同意，如发生争议，不论争议金额大小，均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6.3 在仲裁期间，本协议中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各方均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第7条 其他

7.1 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标题仅系为方便援引和阅读而设置，不得被用于解释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依据。

7.2 本协议项下各方同意并承诺，本协议项下各方提供的信息均应在提供给本协议其他各方的同时提供给赞中公司。本协议各方授权赞中公司根据本协议任意一方的合理要求向其提供本协议各方向赞中公司提供的信息。

7.3 借款人、出借人均同意并授权赞中公司将本协议项下各方提供的信息提供给存管银行，由存管银行为出借人、借款人开立客户交易资金存管账户，并对存管资金进行监管。

7.4 借款人、出借人授权和委托赞中公司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根据本协议所采取的全部行动和措施的法律后果均归属于借款人、出借人本身，与赞中公司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无关，赞中公司及其委托的第三方也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7.5 本协议中部分条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成为无效，或部分无效时，该等无效不影响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的效力，各方仍应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7.6 本协议项下的附件和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7.7 本协议经出借人和借款人以双方网络在线点击确认的方式订立，并自借款本金支付到借款人在投米乐平台（服务方）开设的银行存管账户时生效。本协议借款人和出借人委托赞中公司保管所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书面文件或电子信息；借款人和出借人同意并确认由赞中公司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书面文件或电子信息在无明显错误的情况下应作为本协议有关事项的终局证明。